**113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推薦表**

**校內自評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**

1. 蒐集單位：高雄醫學大學課外活動組
2. 蒐集目的：辦理遴選推派113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業務。
3. 資料類別：Ｃ○○一辨識個人者、Ｃ○○三政府資料中之識別者、Ｃ○一一個人描述、Ｃ○三一住家及設施、Ｃ○五一學校紀錄、Ｃ○五二資格或技術、Ｃ○五七學生紀錄。
4. 資料利用期間：至遴選推派113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業務結束。
5. 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6. 資料利用對象：本校課外組。
7. 資料利用方式：承辦單位僅蒐集為執行上述特定目的所必要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並於辦理業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及法令規定之期間內，以有利於達成前揭特定目的之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處理、郵寄、電話)使用，申請者提交之推薦表、通訊資料、相關資料佐證，將提供校內評審進行審查，並使用Email通知及手機聯繫通知徵選結果及後續推派程序。
8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您可請求查詢閱覽、補充或更正、製給複製本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。
9. 承辦單位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您可選擇是否提供，惟若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或提供不完全時，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本人已閱讀且充分獲知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承辦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且同意承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茲簽署如下︰

同意人簽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親簽)

法定代理人簽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親簽，未滿20歲者，法定代理人請簽名)